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戴松萍
電話：037-559125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郵件：boso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280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80329_112E038011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區分所有建物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之執行疑
義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3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